



開心集

星島日報
4 40086

秦翰才著

行發店書

開 心 集

秦 翰 才 著

上 海 普 通 書 店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開 心 集

每冊實價五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發行者	經售者	印刷者
秦翰才	普通書店	生活書店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開心集自序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秦翰才

此集所錄文，皆余最近一年讀書之所記也。凡七篇，曰：

范文正公

顧亭林先生

讀王文成公全書記

讀林文忠公政書記

讀左文襄公家書及年譜記

讀翁文恭公日記記

東坡在西湖

論其性質，雖多載先哲言行；而按其體裁，又約分三類，其爲文之動機亦不一也。

范文正公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顧亭林先生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此兩言也，垂今數百年，雖童稚猶能稱道；然而范文正果何如人乎？亭林先生果何如人乎？則恐深知之者鮮矣！抑當今之世，果猶有如范文正，亭林先生其人乎？余則彌有感焉。於是每讀書，輒於有意無意間，頗留意此兩人之事實，積有歲月，先後寫成兩文。以較有系統之評述，綜括其人整箇之生平，此爲一類。

集 心 關

余讀書，於文藝外，最嗜名賢日記，年譜，家書，以及奏議，書牘之類。上自政治學術，下至治家律已，意興所至，則爲文以記之。王文成，林文忠，左文

襄，翁文恭四文，卽其中一部份。摘叙其生平之片段，而間繫以私人之雜感，此又爲一類。

余每遊西湖而過蘇隄，未嘗不默誦『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妝濃抹總相宜』之句，而想像東坡先生當時在西湖之風流韻事。一日者，旣歸自湖上，忽感東坡在西湖一題，可作一篇有趣味之文字。於是有若干時日，專閱關於東坡及西湖之圖書，文卒以成，而於東坡在西湖之功業，亦非無所感也。專寫其人生平在某一地之事實，此又可別爲一類。

昔人有言：『讀書所以開心，明目，利於行耳。』余雖常藉讀書以開心，惜所讀無多，開心有限。今以余讀書開心之所得，刊爲一集，亦冀能供讀者之一開其心，且因此而益引起讀書之興趣，使其心大開，目大明，而大有利於行耳。於是此集也，遂以開心名焉。

作者附誌二則

一

范文正公與東坡在西湖兩文所用參攷書，各不下數十種，逐一注引，未免太繁，故概從略。

二

本集在進行編印前後，多承師友協助，或借以圖書，或代爲校訂，敬謝盛意。

目次

范文正公	一
顧亭林先生	五〇
讀王文成公全書記	八〇
讀林文忠公政書記	一〇一
讀方文襄公家書及年譜記	一三三
讀翁文恭公日記記	一五二
東坡在西湖	一七五

插圖目次

范文正公像	二頁後
天平山高義園及范氏先塋	三頁前
亭林先生中年以前像	五〇頁後
亭林先生故里	五一頁前
亭林先生書聯	五八頁後
亭林先生手書天下郡國利病書稿	五九頁前
亭林先生墓及遺履	七六頁後
北平亭林先生祠與祭題名卷子之一頁	七七頁前
王陽明先生遺像	八〇頁後
陽明先生會魁牌坊	八八頁後
陽明先生祠及龍山書院	八九頁前
林文忠公遺像	一〇〇頁後
林文忠公書聯	一〇一頁前
左文襄公遺像	一二四頁後
左文襄公致史士良致謬手書	一二五頁前
翁文恭公遺像	一五二頁後
翁文恭公日記之一頁	一五三頁前
翁文恭公歸隱處	一七二頁後
翁軍溪墓東坡像	一七四頁後
東坡與人書	一七五頁前
西湖東坡祠堂	二二二頁後
東坡題名	二二八頁後
東坡石像	二二九頁前

范文正公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作

生於宋太宗端拱二年即公歷九八九年

歿於宋仁宗皇祐四年即公歷一〇五二年

范文正公，在宋時，朱子嘗許爲天地間氣，第一流人物。抑豈惟宋，自文正至今歷九百年，蓋猶保持其第一流人物之地位，爲世人所宗仰也。

1
文正爲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嘗詣一相士問：『異日是否能爲宰相？』相士告以『不能。』又問：『然則是否能爲一良醫？』相士訝之，以爲：『丈夫之志於相，理則當然；良醫之技，固何願焉？何前高而後卑也！』文正喟然曰：

『嗟乎！豈爲是哉！古人有云：「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且丈夫之於學也，固欲遇神聖之君，得行其道，思天下匹夫匹婦，有不被其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壑。能及小大生民者，固在爲相；爲相既不可得矣，夫能行救人利物之心者，莫如良醫。果能爲良醫也，上可以療君親之疾，下可以救貧民之厄，中可以保身長命，在下而及小大生民者，捨夫良醫，則未之有也。』於是相士額手稱慶曰：『如是存心，真宰相也！』

『士必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皆知爲文正之名言，可與上述一事互相發明。此兩語始見於文正在宋仁宗慶曆四年（即公歷一〇四四年）爲滕子京所撰岳陽樓記。文正歿於六十四歲，而作此文時則已五十五歲。大抵文正平日夙有此志願，恆有此言語，不過借此機會始發表於文字。故在當時，已傳誦於朝野。其後文正次子忠宣公純仁，被任爲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上表辭免恩命，宋哲宗於批答中即云：『聞之先烈考曰：「君子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

樂而樂，一雖聖人復起，不易斯言。卿將書之紳，銘之盤盂，以爲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歟！』又後，忠宣臨終遺表亦云：『蓋嘗先天下而憂，期不負聖人之學，此先臣所以教子而微臣所以事君。』不惟此也，約在四百年後，文正十二世孫之柔嫡裔范從文，在明太祖時任監察御史。一日，辭忤太祖，太祖欲誅之，忽問曰：『爾卽范文正之苗裔乎？先憂後樂非爾祖所倡言者乎？』從文戰兢而對曰：『然，然』。於是太祖取帛五方，親書『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兩句，賜從文，且曰：『免爾五次死罪』。其後范從文果五犯皆免。此爲文正在君臣父子間之一段佳話。

雖然，此兩語，若以今之字義釋之，不過若曰：『人須爲人羣或社會服務，先盡其責任，後享其利益』而已，固平淡無奇；所最難能而可貴者，文正能言之，更能行之耳。

文正家本蘇州，其父在徐州爲節度使掌書記，一末秩微官而已。歿時，文正

才二歲，一貧如洗，文正與其母謝氏遂淪落於北方，不能回南。文正母謝氏，既無以爲生，不得已，再嫁於一縣官朱文翰，攜文正同居池州之長山（屬今安徽青陽縣），即江南之俗所謂『拖油瓶』者也。於是文正亦從朱姓，名說。文正初不知此事，後見朱氏兄弟用錢無節，數勸止之，朱氏兄弟不樂，對曰：『我輩自用朱氏錢，何與汝事？』文正聞之，知話中有因，試加探詢，始有人告之曰：『君固蘇州范氏子也。』文正於是在此深切悲痛之情緒中，決然佩一琴，一劍，長行至彼時所謂南京之應天府（原名睢陽，屬今河南商邱縣西）府學，依蘇人戚同文讀書，立志自立。母使人追往，文正告之故，期以十年，俟登第再迎養。時文正爲二十三歲。次年二十四歲，舉進士禮部第一。至二十七歲，中乙科第九十七名，遂登進士第，充廣德軍（屬今安徽廣德縣）司理參軍，奉母同居，但仍用朱說姓名。至二十九歲，始奏准歸宗，復范姓，名仲淹，號希文。其奏表中有數語云：『名非霸越，乘舟偶效於陶朱；志在投秦，入境遂稱於張祿。』借從前范蠡和范雎

改用他姓名故事，時論甚以爲確切。

從文正母之再嫁以及文正之自承而不以爲恥，可見當文正時，中國社會對於婦女貞節觀念，尙未成立。而文正之復范姓，則實由於宗法觀念，絕非不憚於母之再嫁。故文正在其母死後，卽爲別葬；對於朱氏兄弟，仍常通訊；並將其作官應得恩典，補其後父爲太常博士，又後父之子官三人。其在蘇州成立義莊，手訂規矩，且定爲女子嫁助錢三十貫，再嫁仍助錢二十貫。長子純祐卒，寡娘在家，會其門生王陶（與純祐爲僚壻）喪偶，卽以相嫁。凡此，均可見文正對於婦女貞節觀念，更非常寬泛也。

文正少年時爲學之刻苦，決非常人所及。其先，因後父宰澧州之安鄉縣（屬今湖南），隨之讀書於興國觀，寒暑不倦。及回長山，與一劉姓者在醴泉寺讀書，日以粟米烹粥一盂，隔日成凍，引刀切爲四，早晚食其二，割鹽齏十數根爲佐，或更略加鹽醋，誠所謂聊以充饑而已，如此者凡三年。後至應天府學讀書，

如此者又凡五年。然文正不改其樂，嘗戲爲駢語曰：『陶家甕內，醃成碧綠青黃；措大口中，嚼出宮商角徵。』應天留守有子與文正同學，見文正日僅食粥，甚憫之，而又敬其爲人，歸以告留守。留守命以公廚饋文正，文正受而不御，逾日食均臭壤。留守子乃語文正曰：『我父知君清苦，故遺以食，而不下筯，得非以相浼爲罪乎？』文正對曰：『非不感厚意，顧我食粥，安之已久，今遽享盛饌，以後豈復能啗此粥乎？』夫聖人所貴，素位而行，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此誠爲理想之生活。然由儉入奢易，由奢返儉難。雖以文正之賢，能自克制，尙不敢稍自放逸。然則我人如在今日住慣華廈，坐慣汽車，異日是否再能就敝廬而高臥，將安步以當車，恐皆不敢必，則文正之言可發人深省矣！恐爲許多人所不能，於是社會上不免發生三種情形：預致不義之財，以備他時繼續享用，此其一。至不克繼續享用時，百計鑽營，以求維持，所謂既患得之，又患失之，無所不至，此其二。一旦至於不能如前之享用，精神便受巨大打擊，垂頭喪氣，

不復能振作，此其三。此種情形，箇人固受其害，社會亦遭其殃。故我人苟自忖不能素位而行，富貴之後，難處貧賤，始惟有如文正之採取消極方法，抑制或降低其平日生活之享用也。

文正在應天府苦學之五年中，未嘗一日解衣就枕。每讀書至深夜，昏瞶時，則以冷水沃面。文正有一床帳，爲燈煙所熏，狀如烏墨，其夫人常舉以示諸子，謂卽文正少年深夜在帳中讀書所致也。（此節，一說爲其子忠宣事。）

但文正雖少年孤露，識度早已不凡。先在長山與朱氏兄弟同舉學究，（卽秀才舉明經，學究一經者。）一日，偕見諫議大夫姜遵，姜遵素以剛嚴著，不常與人周旋，顧一見文正，獨於客退後留入後堂，語其夫人曰：『朱學究年雖幼，却是奇士，他日不惟可爲大官，還須立大名。』於是把酒款飲，待之如骨肉。後在應天府學，會眞宗御駕過，諸同學均出縱觀，獨文正坐不動，徐曰：『將來相見，不爲晚也。』及舉進士登朝，文正之自負，姜遵之推許果驗。

文正幼年曾賦金在鎔曰：『若令區別妍媸，願爲軒鑑。倘使削平禍亂，請就干將。』人皆以爲有出將入相之器。然文正咏月詩云：『已知千里共，猶訝一分虧。』人又皆以未得卒正揆席爲憾也。

文正自二十七歲登進士第，卽度其政治生涯，以訖於六十四歲逝世，除其間居母喪三年外，先後約歷三十五年。然在四十歲以前，大部份時期僅爲掾屬，一小部份時期始爲縣令。四十歲以後，可分三類：一爲在中央，一爲在地方，一爲在軍旅。然以在地方爲多，約十三年；在軍旅約四年；其在中央則不過三年耳。

當文正之世，距宋太祖開國已六十年，全國政治漸見敗壞之象，故文正頗主張變法，承認孔子『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之說。年三十七，爲大理寺丞，卽奏上時務一書，對於章獻太后暨仁宗，陳述其政見，大致爲：

(一)去浮靡之文，以厚風俗；

(二)復武舉之科，以固邊防；